

债券代码:

111051.SZ、098011.IB
122661.SH、1280064.IB
124474.SH、1480001.IB
124517.SH、1480044.IB
118517.SZ
135581.SH
139215.SH、1680347.IB
101769006

债券简称:

09 怀化债、09 怀化城投债
PR 怀化债、12 怀化债
PR 怀化 01、14 怀化债 01
PR 怀化 02、14 怀化债 02
16 怀化债
16 湘怀化
16 怀专项、16 怀化专项债
17 怀化城投 MTN001

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背景

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现“政企分开、政资分开”，2017年5月，怀化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有关问题的通知》（怀政发[2017]5号），授权怀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2017年8月30日，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由怀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变更为怀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一）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为怀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无偿划转后成为怀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怀化市人民政府。

(二)根据《中共怀化市委、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怀发[2004]6号)精神，设立怀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为市人民政府直属正处级特设机构。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市国资委的监督管理范围是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及企业。

市国资委所持有的我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三、变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股东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构成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